#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京兴政发[2020]1号

##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《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 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(公司)、中心,各街道办事处:

《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办法(试行)》已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 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3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### 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办法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支持企业上市(挂牌)发展,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,促进大兴区高质量发展,按照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》(京政办发[2018]21号)有关要求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"培育一批、股改一批、上市一批、做强一批" 总目标,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的企业上市综合服务机制,打造大 兴区上市企业板块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应符合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京兴政发 [2018]5号)规定的扶持条件,且纳入大兴区企业上市(挂牌) 后备资源库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上市(挂牌)企业是境内A股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和境外知名资本市场板块(纽约证券交易所、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、伦敦证券交易所、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)上市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新三板)挂牌的企业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,在企业上市培育、引进过程中发挥直接促进作用的机构。

#### 第二章 健全企业上市(挂牌)服务体系

第六条 根据大兴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,以现有产业园区为基础,适当拓展功能,打造上市公司聚集区,并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。

第七条 强化企业上市(挂牌)培育辅导,建设企业上市(挂牌)后备资源库,保持库内资源及时更新;动态筛选符合产业定位、主营业务突出、竞争能力较强、盈利水平较好、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扶持上市(挂牌)后备资源。

第八条 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,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。组织专题培训、项目对接、融资路演等活动,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强化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的对接合作,用好用足上市资源,加快企业上市步伐。发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专班作用,统筹推进企业上市协调服务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发挥区内产业投资母基金作用,通过股权投资、投 贷联动等方式,促进优质企业在大兴区聚集发展。

#### 第三章 支持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

- 第十条 对拟在境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(IPO)企业, 分阶段给予市区两级补贴资金支持:
  - (一)对拟在主板上市企业,完成股改并提交辅导备案,通

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(以下简称"北京证监局") 辅导验收的,奖励100万元;提交首发申请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受理相应证明文件的, 奖励120万元;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的,给予最高1080万元奖励。

- (二)对拟在中小板上市企业,完成股改并提交辅导备案,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的,奖励100万元;提交首发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相应证明文件的,奖励120万元;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的,给予最高880万元奖励。
- (三)对拟在创业板上市企业,完成股改并提交辅导备案,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的,奖励100万元;提交首发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相应证明文件的,奖励120万元;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的,给予最高680万元奖励。
- 第十一条 在科创板注册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,除享受市级政策补贴外,一次性给予600万元奖励。
- 第十二条 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,对上市公司或境内经营主体,一次性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。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,可再享受市级资金补贴300万元。
- 第十三条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新三板)成功 挂牌企业,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对进入精选层的企业, 除市级资金补贴外,再奖励 500 万元。企业成功转板更高层次资 本市场后,符合本工作办法相应条件的,根据转板后所属资本市 场补齐奖励差额。

第十四条 鼓励区外优质上市公司和挂牌企业到大兴区发展,对上市公司提供"一企一策"专项服务。新迁入的上市(挂牌)企业,可在商事变更结束后3年内,根据所属资本市场,参照本办法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条相应标准给予奖励。

第十五条 鼓励中介机构为大兴区引进优质企业资源。引进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总部或引进企业自商事变更结束后 3 年内成功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,入区企业在大兴区注册、纳税、入统后,按照区域综合贡献,给予为引进企业起到直接作用的中介机构最高 200 万元奖励;引进新三板挂牌企业或引进企业自商事变更结束后 3 年内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,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对大兴区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大、经济效益高、社会效益强的入区企业,按照"一企一策、一事一议"原则,给予相应支持。

#### 第四章 申报流程及要求

第十七条 区金融办负责受理、初审企业的申报材料,并报 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市级有关部门审定,奖励额度以 审定结果为准。市级部门对企业上市给予资金补贴的,按照市级 相关文件和审核流程执行;区级专项资金的审核、拨付、管理和 监督,参照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产业发 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京兴政发〔2018〕5号)执行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市级相关政策变动,将作相应调整。2018年发布的《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办法》(京兴政发[2018]30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,区人大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纪 委区监委,区人民法院,区人民检察院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5日印发